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1樓

承辦人：林歷安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744

傳真：(02)2759-5769

電子信箱：br9243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13608779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令、條文、總說明、對照表 (30137661_11360877932_1_ATTACH1. pdf、
30137661_11360877932_1_ATTACH2. pdf、30137661_11360877932_1_ATTACH3.
pdf、30137661_11360877932_1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「臺北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須知」業經本府
以113年3月19日府都建字第11360877931號令修正發布，
並自113年3月25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、第42條及第44條規定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113年3月19日府都建字第11360877931號令、「臺北市
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須知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
規定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。
- 三、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13年度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
編第113015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5號（網址：[http://
www.dbaweb.tcg.gov.tw/ taipeilaw/Law_Query.
aspx](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)）。
- 四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
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31302J0002號，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

教育局 1130320



AEAA1133048190



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五、本案刊登市府公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